

# 國立政治大學第四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5月28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7樓原創新育成中心辦公室

主席：召集人顏乃欣委員

記錄：黃麗秋

出席：王素芸委員、熊瑞梅委員、劉宏恩委員、蔡佳泓委員、簡楚瑛委員（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）

許可欣委員、劉秀玉委員、劉國同委員、戴正德委員（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）

請假：苑守慈委員、蔡梨敏委員（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）

林綠紅委員、郭英調委員（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）

## 一、主席致辭及宣讀利益迴避原則

(一)宣佈開會：主席報告委員總數14人，法定開會人數8人，會議開始出席10人，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，至少一位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，且無單一性別，符合會議出席規定。

(二)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：在今天開會之前，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，如計畫之共同、協同主持人，擔任指導教授或為廠商股東等等。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如有利益關係者，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。

## 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確認上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(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一)：**確認及洽悉。**

(二)報告104年4月21日至104年5月27日新通過審查狀況，敬請參見附件二。  
新申請通過審查

風險類別	案號	審查結果日期	計畫名稱	審查結果
簡易審查	NCCU-REC-201503-I002	104.5.19	大腦 $\gamma$ -氨基丁酸與麩胺酸量測之磁共振頻譜及影像技術開發	通過
簡易審查	NCCU-REC-201503-I007	104.5.24	以眼動探討中文口語字彙辨識的聲	通過

			調與音段激發競爭之程序歷程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	--

### 三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修訂研究團隊倫理訓練時數之規定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各大學 IRB 研究倫理教育時數要求，請參閱附件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教育訓練是一種溝通過程，旨在幫助研究人員瞭解研究倫理之理念與審查注意事項，並減少對施行方式之相關疑問，故應保留現行規定。
- 二、執行面於檢核送審資料時，僅檢核計畫主持人、共/協同主持人的時數證明，均為一年內 3 小時或二年內 6 小時。
- 三、配合修訂本會標準作業程序 SOP/32，增訂 4.2.2「其他相關研究人員受訓之時數要求，其實施日期另行公告。」，並檢視修訂切結書等相關文件，提下次會議確認。

案由二：為因應申請案件增加，本會是否需增聘委員？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申請案件統計表，請參閱附件四。

決議：預計增聘二位委員。先依邀請名單徵詢意願後，依本會標準作業程序書 SOP/03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設置與組成」之規定，由召集人提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薦請校長遴聘之。

案由三：謝○○老師所提免送本校審查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相關資料，請參閱附件五。

決議：本校對本案有管轄權，但因屬於緩衝期之前的案子，應向本委員會備查。以此重點回覆給 IUP 的 IRB 知悉，相關文字請劉副召集人協助擬定。

### 四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有關需於審查會議列席之計畫主持人，如時間未能配合無法列席時，應如何辦理？

決議：優先請共/協同主持人列席。若無共/協同主持人時，則請其以書面回覆審查意見。

案由二：有關的同意研究證明書內容，請確認。

決議：修改 SOP/13 附件四之中文標題為「研究倫理審查通過證明書」及英文標題「Research Ethics Approval」，本證明書適用於一般或簡易審查。免除審查證明書依 SOP/15 附件三之文字不必修改，僅修改英文證明書最後的標點

符號，由原「：」改為「。」即可。

案由三：審委會已收到相當數量申請案，行政辦公室業務增加，是否能爭取加聘專案經理？

決議：有鑑於學校對受試者及研究人員負有責任，為因應申請案件增加以及後續處理工作，請行政辦公室循序向研發長及校長爭取加聘專案經理。

五、散會（出席委員簽退並登錄時間）：下午 2 時 25 分。

六、下次開會時間提醒：6/17(三)中午 12:10。